

宜昌市财政局

市财政局关于建立资产评估机构 行业信用承诺的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市信用办关于抓紧落实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宜信用办〔2018〕26号），加快全市资产评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，营造诚实、守信、自律、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，支持有信用、有市场、有效益的资产评估行业健康、稳步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18年底，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，进一步强化在宜昌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意识，促进各机构依法诚信经营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；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，依托信息公示，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努力推动形成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。

二、使用范围

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包括在宜昌的资产评估机构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及资产评估师。

三、实施承诺

(一) 承诺本机构(个人)严格遵守《资产评估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,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;

(二) 承诺本机构(个人)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,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;

(三) 承诺本机构(个人)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主动接受行业监管,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;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,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;

(四) 承诺本机构(个人)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;

(五) 承诺本机构(个人)按照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要求,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;

(六) 承诺本机构(个人)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,重合同、守信用,不出具虚假评估报告、不出具重大遗漏评估报告、不恶性压价、不恶意诋毁其他评估机构、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;

(七) 承诺本机构(个人)在信用中国(湖北)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;

(八) 失信主体承诺本机构(个人)依法依规接受处罚、主动积极整改、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、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;

(九) 承诺本机构(个人)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承诺约定,经查实,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,承担违约责任,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

愿按照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并予以公开；

(十) 根据部门、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(一) 制定承诺工作细则及规范文本。各机构应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机构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及《信用承诺书》格式文本，并通过网站等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。《信用承诺书》至少应包括：市场主体名称、证件类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）、证件号码、行政区划代码、主管部门、承诺内容、承诺日期等。

(二) 作出信用承诺。各机构应告知服务对象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规范的《信用承诺书》，或在服务窗口提供纸质《信用承诺书》文本。

(三) 信用承诺归档。《信用承诺书》由机构法定代表人填写并签字；《信用承诺书》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本机构留存、一份交市财政局行资料留存。

